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19期(10月15日出版)

The 19th Published on 2007/10/15



桃園縣孔廟

Confucius Temple, Taoyuan County

照片提供：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Courtesy of Taoyuan County Confucius Temple & Martyrs Shrin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桃園縣孔廟

本縣於民國 78 年以前並無專祀孔子之孔廟，原有百年歷史之孔子立姿聖像乙尊，暫厝桃園市文昌廟內供人膜拜，每年祭孔，悉假文昌廟舉行，惟廟宇年久失修，且極狹窄，無法依遵古制隆重舉行。孔子學問德行可謂「道貫古今」、「德配天地」，為古今中外世人所景仰，堪稱「萬世師表」，其一言一行乃為眾人之典範，而儒家思想亦為中華民族歷朝歷代立國之根本。

後由地方耆老積極展開籌建，委請建築師設計完成，逐級層報，並由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官員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查，歷經多次檢討修正後同意興建。乃於民國 75 年 8 月 11 日敦請孔子第 77 代孫，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同時亦為中央考試院院長的孔德成先生親臨動土興工。歷時三載，至民國 78 年 9 月 28 日方告落成，並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39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桃園孔子廟位於半山腰，明顯的將整個大成門的基座抬高，使其大成門以後的空間可以居高臨下，並藉由高低落差的階梯轉折來突顯空間轉換過程中的視景，是台灣 13 座官設孔子廟當中最後一棟興建完成的。其大成殿內設有的孔子神像，與一般官設孔子廟中只有牌位不立神像做法有所不同，是台灣官設孔子廟中十分特殊的一例。整體而言，孔廟的建築乃參照中國古典式樣建構完成，雖然歷史年代不甚久遠，但仍具有其代表性，是桃園縣各界一年一度祭孔大典之所在。





Confucius Temple, Taoyuan County



There was no specific temple for worshiping Confucius before 1989 in Taoyuan County. The standing Confucius statue here was more than 100 years and emplaced temporarily at Wunchang Temple, Taoyuan City for people's worship. The annual worshiping Confucius ceremony was held at Wunchang Temple then. However, this temple is very old and does not maintain well. In addition, it is extremely narrow; therefore, the worshiping ceremony cannot be held magnificently according to the ancient system. Confucius booklore and morality can be described as 「Tao overarches antiquity and nowadays, morality matches heaven and terra」. He can be called 「the permanent model teacher」 and adored by people no matter who live in contemporary or ancient world, in China or other countries. His word and behavior are the public's ideal and Confucian thought is also the base of previous Chinese dynasties.

More than 20 years ago, the local seniors started actively to build Confucius Temple. They authorized the architect to finish design and did some paperwork.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nvited the concerned officials, experts, and scholars to review the design together. After several times' review and revise, this temple was agreed to build. On August 11, 1986, Confucius 77th generation's descendant Te-chen Con who is the Great Saint Worshiping Official and the President of Examination Yuan then was invited cordially to host the starting ceremony. It took 3 years to finish this project. 「The Ceremony of Celebrating the Great Saint Confucius 2539th Birthday」 was held on September 28, 1989 when the Confucius Temple was finished.

Confucius Temple, Taoyuan County is located in the middle of the mountain. The whole Tachen Door's base is higher than the ground obviously. The purpose of this design is to let people can overlook from the Door. Because of this stair's different height and lowness, people can feel apparently the various sceneries. This Confucius Temple is the last one built by the government officially. In the Tachen Palace, there is a Confucius statue. This arrangement is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official Confucius Temples which have only the name boards rather than a statue. This is a very special example in Taiwan. Generally speaking, the Confucius Temple's architecture is built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classical style. Although this new one was built recently, it still has its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istic. It is the location to hold the annual worshiping Confucius ceremony in Taoyuan County.

目　錄

壹、專載

＊「台灣新子愛在甜甜圈」助學金捐贈儀式 縣長談話…… 1
＊2007桃園客家文化節閉幕活動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 752 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 535 次主管會議紀錄 …… 8
＊桃園縣政府第 536 次主管會議紀錄 …… 11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12
＊訂定「桃園縣龜山鄉林口工三工業區內既有工業區廠房事業用戶設立（變更）納管證明送審相關資料表」…… 13
＊訂定「桃園縣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21

參、公告

＊公告傳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9 月 6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3
＊公告久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24
＊公告暐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9 月 19 日起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24
＊公告本縣平鎮市「龍興里 23 鄰龍福路」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25
＊公告本縣楊梅鎮「高榮里 1 鄰、6 鄰、12 鄰；新榮里 6 鄰；仁美里 1 鄰；永平里 3 鄰、10 鄰；四維里 8 鄰；瑞塘里 2 鄰；永寧里 6 鄰、7 鄰、8 鄰、11 鄰；豐野里 8 鄰、28 鄰、31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起整編生效 …… 25
＊公告本縣八德市「大興里 1 鄰；大強里 22 鄰、25 鄰；福興里 4 鄰」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 25

＊公告註銷「明達青菓行」(統一編號：44996665)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26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 5244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26
＊公告竣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8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7
＊本縣陳順仁先生申請鉅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年 08 月 01 日至 96 年 08 月 04 日，共 282 件)…… 28
＊檢送「桃園縣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之工廠類、開發類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乙份，並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 29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縣孔廟》……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 壹、專載

「台灣新子愛在甜甜圈」助學金捐贈儀式 縣長談話

96.09.20

各位貴賓、媒體朋友及同學們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許潮英慈善基金會及張老師基金會捐贈新台幣100萬元作為本縣中小學新住民學子的助學金。近年來因社經環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外籍配偶子女每年急速成長，96學年度桃園縣外籍家庭子女就讀國中小的人數已突破一萬人，新生人數每八位就有一位是「新台灣之子」，這些孩子多數為經濟弱勢或社經地位較低者，外籍家庭子女的教育需要大家的關注。

桃園縣已成立了全國第一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與協助，使弱勢家庭的權利受到尊重與保護，以全面前瞻性的視野照護外籍家庭子女的教育。另外，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也與桃園縣文化基金會合作於暑假舉辦貧困暑期圓夢打工計畫，國泰基金會也首創辦理社區親子共讀活動，而在公部門的縣府也舉辦泰國潑水節、菲律賓文化活動、印尼國慶等各種活動，希望將來有更多的各國文化展現在桃園縣的土地上。

教育是社會最重要的發展力量，我們一起努力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給予支持，也期待每一位接受幫助的孩子未來也能將這份愛持續傳播，運用教育的力量來達到融合族群的目的，以新加坡為例，其擁有馬來人、印度人、歐亞及華人等四大族群，但他們都認同新加坡，因此創造了社會的和諧，但台灣百分之九十九是華人，卻還要不斷的分割、惡鬥，其實大家流的血液都一樣，大家都是一家人，因此呼籲大家要敞開胸懷，除本土文化外，更要有遠見愛這塊土地，共謀社會國家的和諧發展！

（資料提供：教育局）





2007桃園客家文化節閉幕活動縣長談話

96.09.23

各位鄉親朋友大家好：

「2007桃園客家文化節－褒忠客情戀三坑」活動於8月25日開始展開，已分別在楊梅鎮、龍潭鄉、平鎮市及中壢市熱鬧登場，客家文化節邁入第5年，是我們桃園縣多元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客家事務的推動也正是縣府施政的重點，希望能藉著客家文化節活動的過程，傳承並創新屬於我們「桃園客家文化」的特色與價值！

龍潭鄉三坑子老街為台灣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客家聚落之一，今年在此辦理「鐵馬三坑－客家農村樂」及各項精彩的靜態展都讓大家感受到客家文化的多元及豐富性。另外「客家社團大靚演」更是彙集所有客家社團一起呈現客家的意涵及客家精神，讓我們領略到客家的的活力與向心力！感謝客委會、客家社團及所有相關團體的支持及參與，讓這個結合四十二個社區活動及表演，最後在今天順利劃下完美的句點。

這幾年，縣府團隊致力於為縣民營造一個生活大縣，以讓縣民能擁有優質生活為施政目標，客家文化的推廣正是我們一直努力以赴的，透過客家文化節，希望將這些豐富的過程與成果，累積成為我們桃園縣最寶貴的客家文化資產，喚起社區居民的意識，帶動本地的觀光及產業，讓大家來體驗我們「桃園客家文化的內涵」。最後，感謝現場所有的客家鄉親，一同來完成桃園的客家文化節，更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共同為客家文化打拼。

（資料提供：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第 75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9月29日下午3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 95 年度村里業務考核績優村里辦公室，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優等

平鎮市新富里、中壢市龍德里、桃園市建國里

（二）甲等

平鎮市新安里、龍潭鄉永興村、龍潭鄉北興村、蘆竹鄉坑子村、大園鄉三石村、復興鄉羅浮村、龜山鄉樂善村、大溪鎮仁武里、桃園市南埔里、觀音鄉三和村、龜山鄉大華村、大溪鎮瑞興里、八德市白鷺里、楊梅鎮瑞原里、新屋鄉社子村、大園鄉橫峰村、中壢市普忠里、觀音鄉大堀村、楊梅鎮永寧里、新屋鄉大坡村、蘆竹鄉羊稠村

二、頒發本縣榮獲行政院第五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之機關，轉頒行政院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行政局

（一）大溪地政事務所

（二）八德地政事務所

三、桃園縣政府 96 年度為民服務考核獲獎單位，第一名頒發獎勵金三萬元整及獎座 1 座，第二名頒發獎勵金二萬元整及獎座 1 座，第三名頒發獎勵金一萬元整及獎座 1 座。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室

（一）第一組

1. 第一名　工務局

2. 第二名　地政局

3. 第三名　社會局

（二）第二組

1. 第一名 行政局

2. 第二名 法制室

（三）第三組

1. 第一名 稅捐處

2. 第二名 交通局

（四）第四組

1. 第一名 中壢市公所

2. 第二名 龜山鄉公所

3. 第三名 蘆竹鄉公所

（五）第五組

1. 第一名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2. 第二名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3. 第三名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六）第六組

1. 第一名 八德地政事務所

2. 第二名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席：

獲獎的村里長均是本縣基層的優秀尖兵，感謝各位對地方的貢獻。行政院金檜獎及為民服務考核之得獎機關及單位，感謝各位的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縣97年度總預算案經彙總結果，歲入為481億512萬1,000元，歲出為496億512萬1,000元，詳如說明及附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本縣97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府97年度預算編列已十分僵化，其中共分五類，第一類是依法須編列的人事費，約278億；第二類是固定基本需求，約81億，其中較去年多出的8至9億，舉例如社會局預算較去年多出10億，係為支應中央之新利多政策；第三類是收支對列105億，較去年增加者係寬頻計畫、水務局8年800億等中央補助；第四類墊付轉正，約31億左右；第五類是變動需求，本府明年度已無多餘預算可編列之，惟所幸有部份基金，如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基金等，可挹注部分建設。這種財政拮据的情形發生之原因在於：本縣所有的稅課收入包含統籌分配稅，可留在本府者僅約237億多，支付人事費尚且短差41億左右；即使納入罰鍰、規費收入約27億，支付人事費仍短差14億。人事費的快速膨脹並非本府增加編制，主因係警察人員人事費從當年的28億增加至今年的50億，教師目前人數約16,500名，較當年增加2,700名至2,800名，每年增加近30億人事費，法定的退撫支出亦由20億增加至今年近42億。

（二）行政院近日通過的新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將增加1,000億作為統籌分配款，其中變化包括：在該新法案中，土增稅百分之百歸為地方財源，但菸酒稅減少，遺產贈與稅由原先之百分之八十降為百分之六十分予鄉鎮市。統籌分配稅之財源，納入百分之百的營業稅及百分之八十的菸酒稅。表面上統籌稅由原約1,800億增為約2,800億；實質上，一般性補助款將由原1,400億，預計減少600億至700億，計畫型補助款將預計減少300億至400億，均嚴重影響本府及公所之收支對列預算。再則，新案係將統籌稅百分之七十五依財政能力來分配，愈窮困的縣市分配愈多，愈富有的縣市分配愈少；另百分之二十五依據稅收貢獻、招商成果之多寡分配。在這種分配法則下，南部六縣市人口僅佔全台二成，稅收貢獻度僅佔一成，卻將可分配統籌稅總數的三分之一（北高二市不計入）；台中以北縣市，人口多，創稅高，卻分配更少。本縣創稅佔全國稅收約六分之一，卻將僅能分配到統籌稅總數約百分之四，遠低於人口不到本縣三分之一的部分縣市，其創稅不到100億，卻可分配到200億統籌款。

（三）中央的計畫型補助款中，本縣及台中市均係全國中縣款負擔比例最高者，中央做法令人質疑。

（四）在這樣嚴峻不利的財政環境裡，本府各項基金發揮了莫大功能。首先感謝地政局康

局長及全體地政局同仁的努力，本府平均地權基金及重劃基金估計約有30億收入，工業區開發基金約有5億繳庫，及其他部份基金亦有挹注。

三、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龍潭鄉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請問「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將送議會審議更改為送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縣府公告之，是否符合法規？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說明：

「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委託收費時段、費率有更動時送議會審議後始由本府公告之。」，爰在有關路邊停車費率之訂定部分，與「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定精神似有相違。為統一費率審議訂定規定及維持路邊停車管理效率，並回歸專業決策考量，修正「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為「路邊停車場委託收費時段、費率有更動時，送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公告之」。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補充建議：

依據「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5條第1項，本府即有權訂定差別費率，「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草案原僅規定變動時需公告，惟前次送議會審查時，議會增加送議會審議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即係統一二條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流浪犬案。

主席裁示：請黃副縣長擇日召開研討會。

二、大園水處理公司案。

主席裁示：無。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感謝即將榮退的劉秘書長，在本縣服務期間，歷任5局室主管，並擔任3年幕僚長。祝福秘書長榮退後鵬程萬里、鴻圖大展。本府消防局謝呂泉局長也即將榮退，謝局長是本府消防局之創局局長，領導消防局從無到有，功在消防。謝小韞局長目前榮陞台北市文化局副局長兼任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在本府任文化局長及外事委員會主委期間，對本縣縣政貢獻良多。感謝各位對本縣的長期付出及努力。

捌、散　會　下午4時06分

桃園縣政府96年09月29日第752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李主任秘書金玉

中壢市公所　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　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　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　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　陳主任秘書金水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許代理鄉長文光

復興鄉公所　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　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53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9月19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工商發展局

案由：為整合本縣招商績效參與經濟部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訂定「桃園縣政府參與經濟部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推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招商是縣長自就任以來積極努力的方向之一，本案可融入機場城市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觀念，結合兩岸關係及世界經濟局勢之發展，掌握目前台商回流之趨勢。外事委員會及工商策進會近日均已積極辦理台商相關配合支持工作，請將該二委員會併入本案分工，賦予權責，進行台商之招商、機場城市概念之推動，舉例如與重要機場城市台商之連結等工作。

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補充說明：

本案依黃副縣長指示，將外事委員會及工商策進會併入本案分工。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會議資料第 8 頁之「（二）行政效率指標： 1. 期初提報表」部分之「填具初期提報表…，並於 3 月 31 日前送工商發展局匯整」乙節，因經濟部定於 3 月 31 日前各縣市政府應函送評比績效報告，本案送匯整期限請提前至 2 月 15 日，俾利及時彙整完畢送經濟部。

稅捐處黃處長興旺補充建議：

本案期間係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且須與上年度之自身指標作為比較基準；惟本縣自縣長就任以來即積極招商，成效極佳，因此本縣之過去基準較其他縣市為高，恐影響本案績效評比，建請工商發展局向外界澄清。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針對招商環境整備之就業人力素質提升相關政策部分，執行單位除教育局外，建請加入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俾利就業政策之擬定及就業人口之訓練及提升。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建議：

縣長將在20日宴請台商會會長及重要幹部於大溪會餐，建請本府積極使與會人員瞭解本縣是一個值得投資的地方，本府亦具備了豐富的招商經驗，呈現出良好的招商團隊形象。

衛生局林局長雪蓉補充建議：

會議資料第15頁之「1.招商環境整備－1.登革熱防治計畫」部分，因登革熱防治工作均由本局與環保局共同合作，建請該項之執行單位增列環保局。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本人贊同文化局陳局長之建議，針對20日之台商餐會，建議今天即備妥簡單說帖，並得由各局室首長個別進行說明服務。

主席裁示：

（一）本府積極參加本案，並非為了獎金，而是為了本縣整體之發展及本府之榮耀，希望本府團隊將本案當成一項工作指標，繼續努力。

（二）本縣招商績效本即良好，因此評比基準較其他縣市為高，請工商發展局於月底前，提供各局各項評比指標的現階段基礎數值。並請研究發展室協助工商發展局，可比照青春專案模式，請各局自定成長率目標值，及進行與其他縣市之比較目標，訂出目標後，以便每月每季進行檢討，本府亦可設置內部獎勵機制。上述事項請於月底前準備完成。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李主任顯黎工作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相較其他縣市，本府政風室不只是除弊，更是進行興利工作。本府政風室主辦各項提高服務效能座談會，分別邀集本縣各界工商或其他相關人士，聽取其對本府各項服務及政策之建言，由政風室紀錄並敦促改進之，對本府招商成效之貢獻，功不可沒。政風室是各局室的良好助手及保護，請善加利用。

主席裁示：

（一）本府政風室不只是消極之防範於未然，更是積極興利，現已成為全國第一，請繼續加油。

（二）本府明年度仍將繼續辦理廉政家園之活動。

二、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感謝郭蔡局長及工務局同仁之認真努力，請各局室相互學習，以求進步。

三、法制室葉主任火雲工作報告：（如書面）

簡消保官秀蓮補充說明：

在此感謝各單位對消保業務的全力配合及協助。

劉秘書長志清補充建議：

請本府各單位針對承辦人，尤其是新進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增進有關行政程序法之瞭解，建議可由各課課長帶領同仁研讀，以免承辦人因不熟悉該法而影響民眾權益，衍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

主席裁示：

本府公平業務名列全國第一，在此感謝法制室同仁之努力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政務官及薦任官升簡任案。

人事室呂主任光宇補充說明：

已改派政務12職等之局長，俸等係簡任12職等年功俸4級，自7月13日生效，薪水之補發業已知會行政局；另改派後，前半年係另予考績，甲等或乙等方得領考績獎金。

主席裁示：

本府原主任秘書業依地方制度法，改派為秘書長；局長中，有5位局長改派政務12職等外，其餘事務官均俟11月左右職務列等法及組織章程修正通過後，再行改派。

陸、臨時動議

一、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各局收支對列中央補助部份，請列入已確定者，須提供文號，本室將於今（19）天下班前關帳。

主席裁示：

請各局室未確定收支對列中央補助款者，務必於今天下班前，予以確定並列入。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為配合97年度預算通過送議會審議，第752次縣務會議暨第536次主管會議改至9月29日（六）下午3點召開。

捌、散　會　上午10時35分。

桃園縣政府第 53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9月29日下午04時1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江局長的報告，對於工商發展局所辦理的活動，請大家共襄盛舉，也感謝各局室能充分運用資源，跨局室合作。

二、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謝謝張局長的報告。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本府參與招商績效評比推動計畫案。

主席裁示：

目前研發室已將相關的內容整理於附件中，希望各單位務必配合，以繼續維持本縣所保有的美譽。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柒、散　會　下午 04 時 42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60322001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附「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寬頻共同管道：指用於容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通訊或其他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號誌信號、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二、使用人：指利用寬頻共同管道佈設纜線者。

三、整管：指在寬頻共同管道中所埋設之每一母管。

四、管中管：指在母管中所佈設之子管。

五、引出管：指在寬頻共同管道人手孔埋設供使用人引出之管線。

第三條　寬頻共同管道由本府興建之。

第四條　寬頻共同管道已建置之路段除引出段外，各使用人附掛於該路段之纜線應於規定期限內遷移至管道內。

第五條　寬頻共同管道已建置之路段，使用人不得於該路段自行開挖道路埋設管線。但該路段已建置管道或銜接段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興建之寬頻共同管道，必要時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管理。

第七條　使用人應與本府簽訂使用寬頻共同管道契約，並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按三個月使用費總額計算收取，並於簽訂使用契約時繳交，使用契約屆滿或終止後無息退還。

第八條　寬頻共同管道每月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引出管每公尺新臺幣〇・五元。

二、管徑三十四毫米之管中管每公尺新臺幣一・八元。

三、管徑四十毫米之管中管每公尺新臺幣二・七元。

四、整管每公尺新臺幣八元。

五、非幹線之人手孔每座新臺幣三百元。

第九條　寬頻共同管道必要時得由使用人與本府共同興建。其建設經費及權利義務許可條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 0960306435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龜山鄉林口工三工業區內既有工業區廠房事業用戶設立（變更）納管證明送審相關資料表」

附「桃園縣龜山鄉林口工三工業區內既有工業區廠房事業用戶設立（變更）納管證明送審相關資料表」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龜山鄉「林口工三工業區內既有工業區廠房」事業用戶設立（變更）納管證明送審相關資料表		
項次	資料	備註
1	申請函	
2	桃園縣事業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資料表	排放事業製程廢（污）水者需環工技師簽證
3	污水處理廠回復單	
4	申請人委託書	委託於他人辦理時需檢附
5	申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影本
6	申請人切結書	

7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8	水質檢測資料表（近三個月內）	需委外由合格檢測公司檢測水質證明含COD、BOD、SS、PH並由環工技師簽證水質及水量（排放事業廢（污）水者需檢附）
9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10	公司營利登記證（影本）	
11	租賃契約（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時需檢附
12	污水使用費繳費單（影本）	近三個月繳費證明
13	技師公會年度會員證（影本）	含技師簽證及排放事業廢水者需檢附
14	管線圖說	簡易雨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採樣井位置（含水表）、污水接入人孔點（含人孔編號）。
以上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章以示負責 （申請書圖一式三份）		

註：

1. 本次申請適用對象為桃園縣龜山鄉「林口工三工業區內既有工業區廠房」已納管事業用戶並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2. 本案申請納管最大排放廢（污）水量以本府核發公文允許最大排放廢（污）水量為主。

○○○公司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申請林口工三工業區事業用戶污水排放水量納管證明乙案，請查照。

正本：

副本：

桃園縣龜山鄉林口工三工業區既有工業區廠房事業用戶申請資料表

公共下水道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地點	
申 請 人		受委託人	
設備區分	□連接管　□事業廢水連接管	工程性質	□既有廠房事業用戶
使用區分	□事業單位		
用戶性質	□生產事業　□住家　□倉儲　□餐飲　□其他(　　)		
水質分類	□生活污水　□事業廢水　□廚餘　□其他(　　)		
水質內容	戶數：＿＿＿戶　BOD：＿＿mg/l　SS：＿＿mg/l　COD：＿＿mg/l 水量：＿＿＿CMD　PH：＿＿mg/l　油脂：＿＿mg/l　其他：＿＿＿＿		

茲申請上開衛生排水設備之設置接用，本工廠（公司）排放污水水量及水質均符合桃園縣政府規定標準，並同意履行污水下水道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編號：

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回復單（申請設置許可）

核示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會同單位	
		主管機關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衛生工程課）
		初審單位	林口南區污水廠　　（簽名）

主旨：林口南區污水廠處理申請戶　　公司代表人　　（龜山鄉　　街　　段　　地號），申請納水質均符合本廠可操作範圍內及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另本廠建議同意最大排放廢（污）水量：＿＿＿＿CMD，上開最大排放廢水量為本廠可操作範圍。建請　貴府同意其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可同意核發污水納管許可證明。

說明：

一、依　貴府00、00、00桃縣府水衛字第0000000000號辦理。

二、本廠已於　　年　　月　　日現場及週邊下水道支幹管經查其現場狀況與圖吻合，設計功能亦已足夠，應可同意接管，人孔編號：＿＿＿＿。

三、本案為地下　　層地上　　棟　　戶之第　　種　　區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巷　弄　路　樓　號

電　　話：

申請人委託書

茲委託□□□向□貴局申請座落於□□□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之□□□房屋申請桃園縣龜山鄉林口工三工業區既有工業區廠房事業用戶，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蓋章

（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

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於桃園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鄉（鎮、市）　　段　　小段地號等　　筆。

本案管線或廢（污）水處理設施部分如侵犯私有產權部份由本人負責，另依據下水道法第25條自行負責管理及維護，其排放水質符合桃園縣下水道納管公告限值規定及相關法令，如違反相關規定，願受機關相關裁罰。

此　致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切　結　人：　　（蓋章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今代表□□□□公司租賃於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字號第○○○號），地號：○○○○○，在法律處分約束下，保證本公司（租賃）此廠房為○○○○○使用，並無事業製程廢水，向貴府申請生活污水納管連接，並符合桃園縣下水道使用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繳納下水道使用費，特立此切結書，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立切結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今代表□□□□公司租賃於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民國○○○年○月○日星期○，字號第○○○號），地號：○○○○○，在法律處分約束下，保證本公司（租賃）此廠房為○○○○○使用，事業製程廢水，應符合本縣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納管限值，向　貴府申請污水納管連接，並符合桃園縣下水道使用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繳納下水道使用費，特立此切結書，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立切結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60320513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附「桃園縣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懸掛於公有路燈桿之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桿係指執行機關裝設或其他機關委託執行機關管理之燈桿。

第四條　執行機關得選擇特定道路之適當路段，經取得該路段主管機關同意，並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告，開放申請懸掛廣告物。

執行機關得選擇適當路段，分別公告開放懸掛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廣告物。但不得懸掛競選廣告物。

前項懸掛營利性廣告物之路段，各執行機關僅得先行開放一條道路辦理。

執行機關應將開放懸掛廣告物公有路燈桿之編號列冊管理。

第五條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之聯絡道路，自交流道匝道端點起二百五十公尺內，不得開放懸掛廣告物。

交叉路口十公尺內，不得開放懸掛廣告物。

第六條　申請懸掛廣告物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機關許可後，應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備查。

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自行懸掛。

前項使用費由執行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收費標準。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免收保證金。

第八條　保證金每幅新台幣五百元。

廣告物於許可期限屆滿之日自行清除完畢，並經執行機關勘查屬實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逾期未清除廣告物時，由執行機關代清除之，其清除費用由保證金扣抵。

第九條　執行機關對於申請懸掛廣告物之內容，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職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執行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派任或聘任之：

一、執行機關代表三人。

二、藝術、景觀等專業人士二人。

三、社區或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外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審查期間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第十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妨礙市容觀瞻。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違反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及許可懸掛廣告物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預定懸掛廣告物之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以利執行機關審查。

二、每案申請路段之總長度以三公里為上限。

三、每申請案懸掛期間以十五日為一期。

四、每案懸掛廣告物之總數量以一百幅為上限。

五、同一燈桿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收件時間順序許可之。

第十二條　廣告物之規格及懸掛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以雙幅羅馬旗方式懸掛。

二、單幅廣告物之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寬不得超過六十公分，懸掛時下端應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

三、廣告物材質限布質材料，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

四、懸掛旗幟不得逾越安全島。

五、廣告物應採用套環固定，不得使用黏膠、膠帶及鐵絲等有礙燈桿整潔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應專款專用於懸掛廣告物之規劃管理、審查、清除等業務及人事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懸掛之廣告物有傾斜、破損、脫落、妨礙觀瞻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申請人應立即改善或依執行機關指示處理。

前項情形有立即之危險者，執行機關得逕予拆除，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有造成損害他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路燈桿維修期間，執行機關得停止廣告物懸掛並拆除框架。

前項未懸掛日數按比例退還使用費。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1846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傳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9 月 6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傳源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傳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364896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361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秋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二街 260 巷 2 弄 16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2094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久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久信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久信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793690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6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蹇華祥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永松（土木技師）

（受聘日期：96 年 9 月 2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福羚路 200 巷 8 弄 10 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2096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暐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9月19日起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暐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暐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224117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207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詹文上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康四街 61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6031916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龍興里 23 鄰龍福路」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暨本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桃平戶字第 0960008392 號函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6031905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鎮「高榮里 1 鄰、6 鄰、12 鄰；新榮里 6 鄰；仁美里 1 鄰；永平里 3 鄰、10 鄰；四維里 8 鄰；瑞塘里 2 鄰；永寧里 6 鄰、7 鄰、8 鄰、11 鄰；豐野里 8 鄰、28 鄰、31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暨本縣楊梅鎮戶政事務所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桃楊戶字第 0960004781 號函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6032274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八德市「大興里 1 鄰；大強里 22 鄰、25 鄰；福興里 4 鄰」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暨本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桃德戶字第 0960004611 號函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096032362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明達青菓行」（統一編號：44996665）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3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 00064409 號。

（一）商號：明達青菓行。

（二）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民族路 310 巷 11 號。

（三）負責人：溫明浪。

（四）備註：遷址不明。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60324835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 5244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起至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1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300,800,000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建順	96.09.17	噸	10,000.00	$192,280	$192,8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27LP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6.09.21	噸	6,000.00	$18,000	$108,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28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 300,800,000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2482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竣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8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竣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竣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350629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522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蕭富章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忠孝路 2 號 5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323744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陳順仁先生申請鉅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鉅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順仁）、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中山路 67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www.nra.com.tw/web/BA03/）。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順仁。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2099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 年 08 月 01 日至 96 年 08 月 04 日，共 282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269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之工廠類、開發類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乙份，並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本縣產業發展、激勵廠商進駐本縣投資、加強便民服務、簡化行政程序及縮短申請時程，本府擬訂「桃園縣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之工廠類、開發類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以作為工廠類、開發類申請建築執照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者之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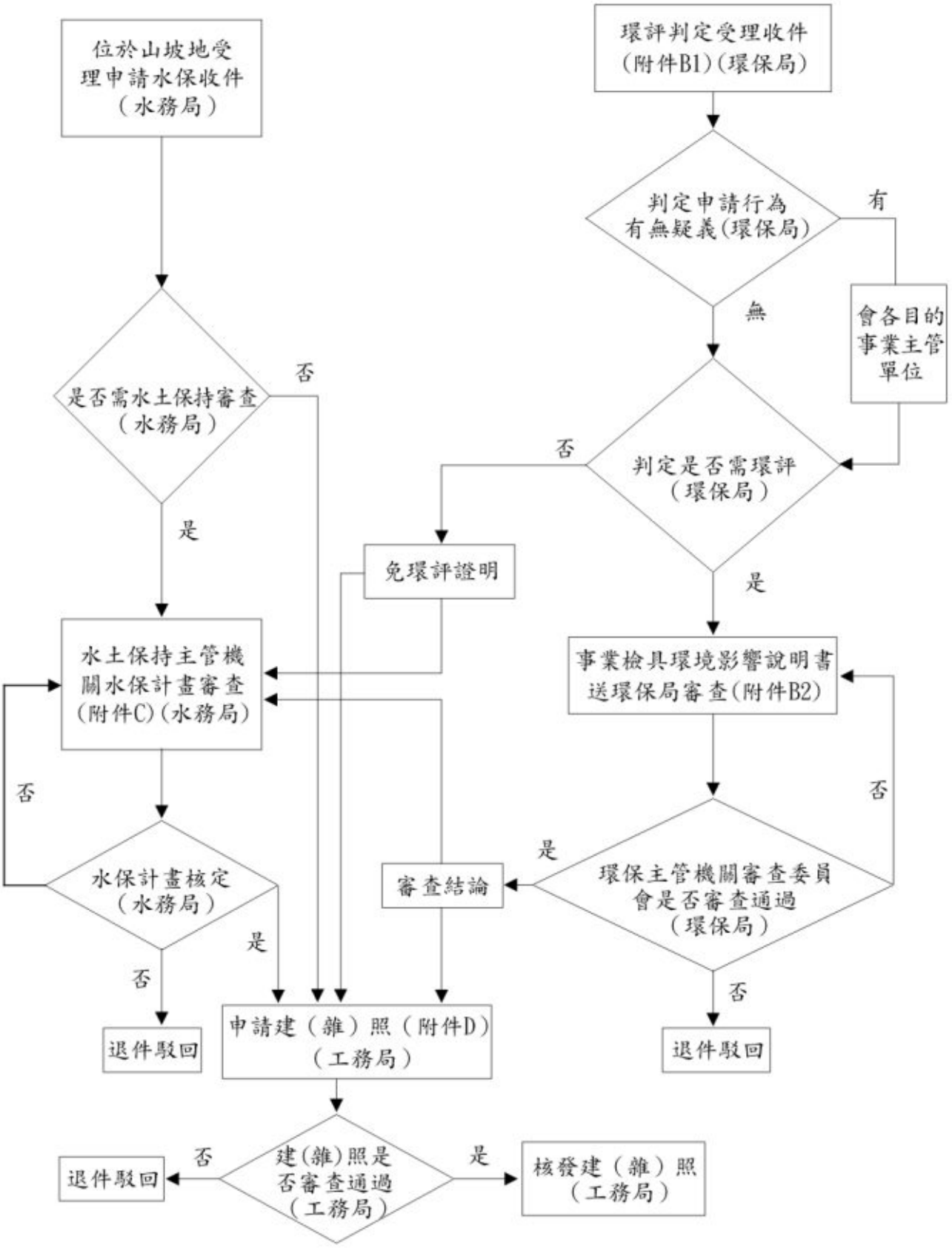
二、本作業流程僅針對單純建築執照申請案，非其他涉及土地報編開發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案件，如屬非單純建築執照申請者仍應依各管法令程序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業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室（行政局請刊登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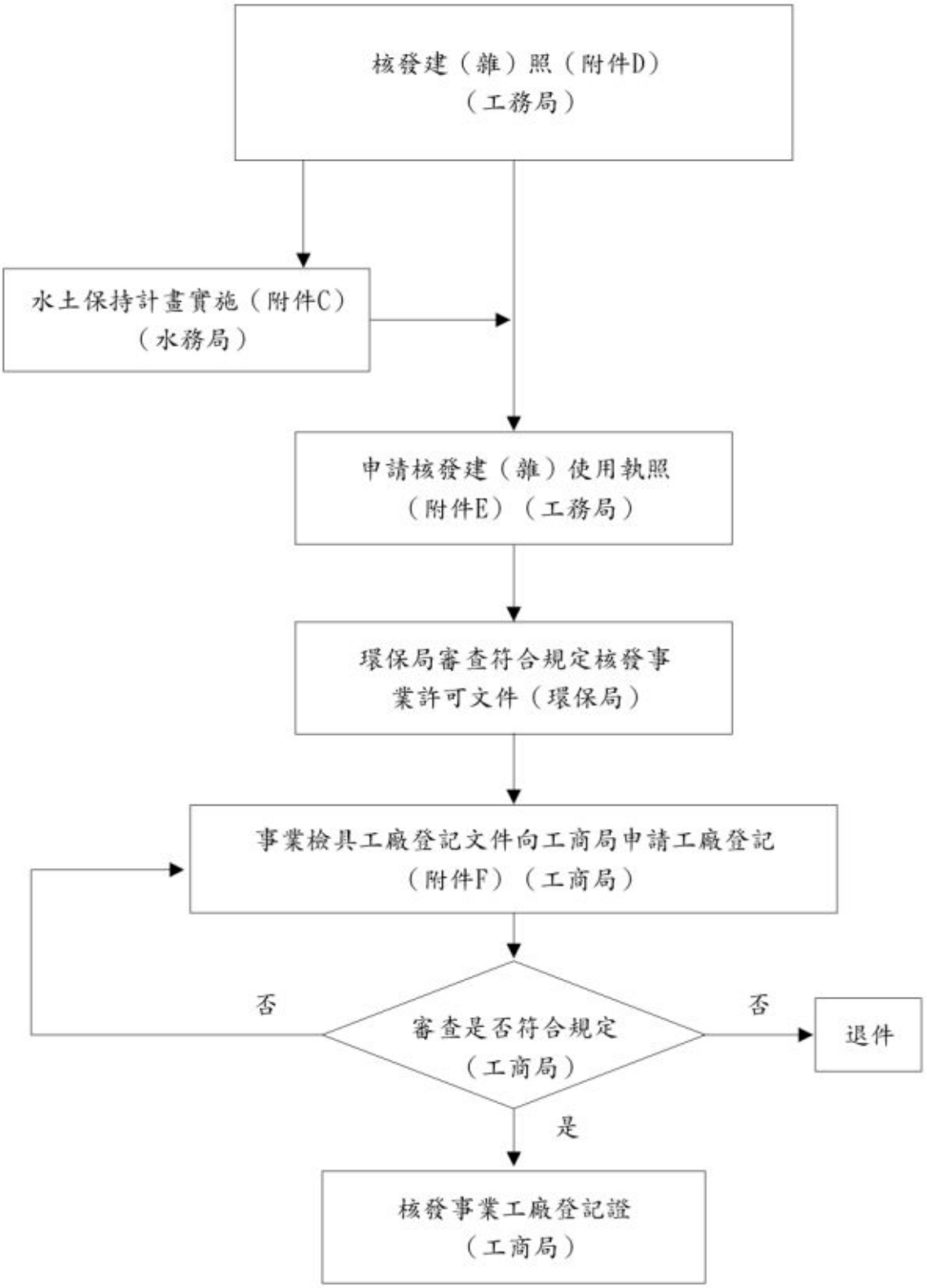
副本：桃園縣議會、縣長室、范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工務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工商發展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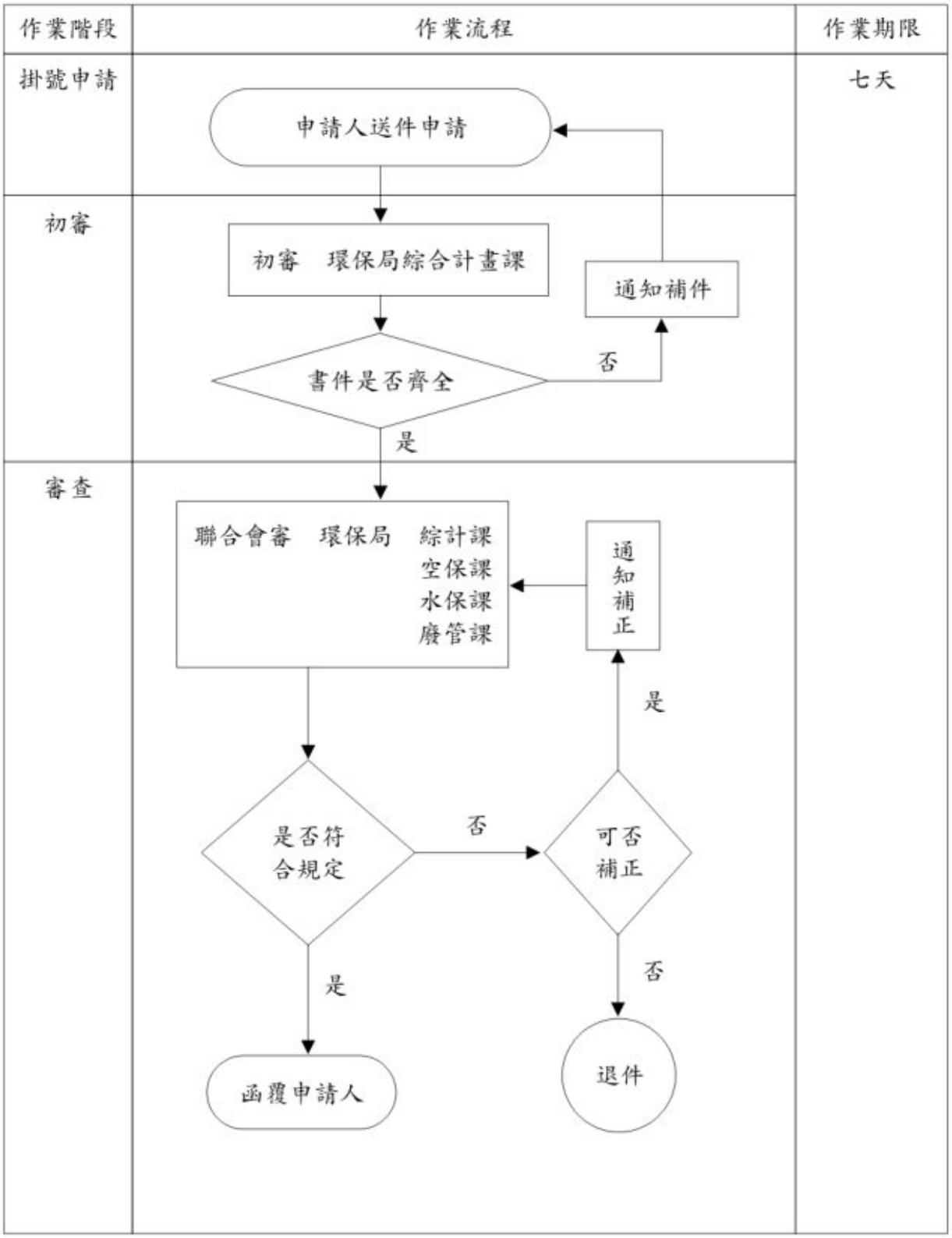
桃園縣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之工廠類、開發類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



桃園縣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之工廠類、開發類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登記、工廠變更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菸酒製造業登記環保事項判定申請流程圖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審查作業程序

壹、目的：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進而提出環境管理計畫與公開說明，並付諸審議之程序，以作為決定該項開發或措施，是否值得施行之參考的綜合過程。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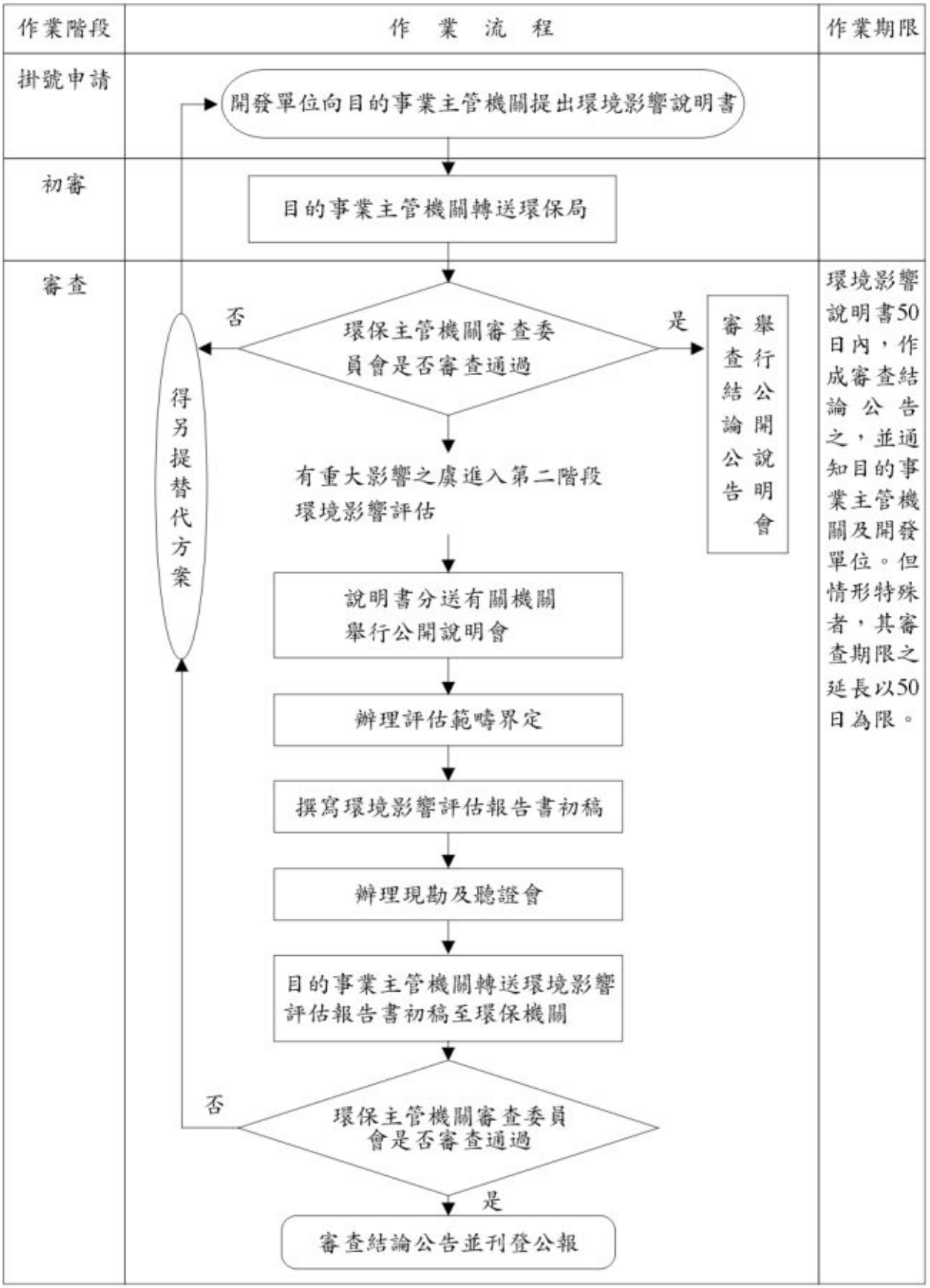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表一】

肆、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審查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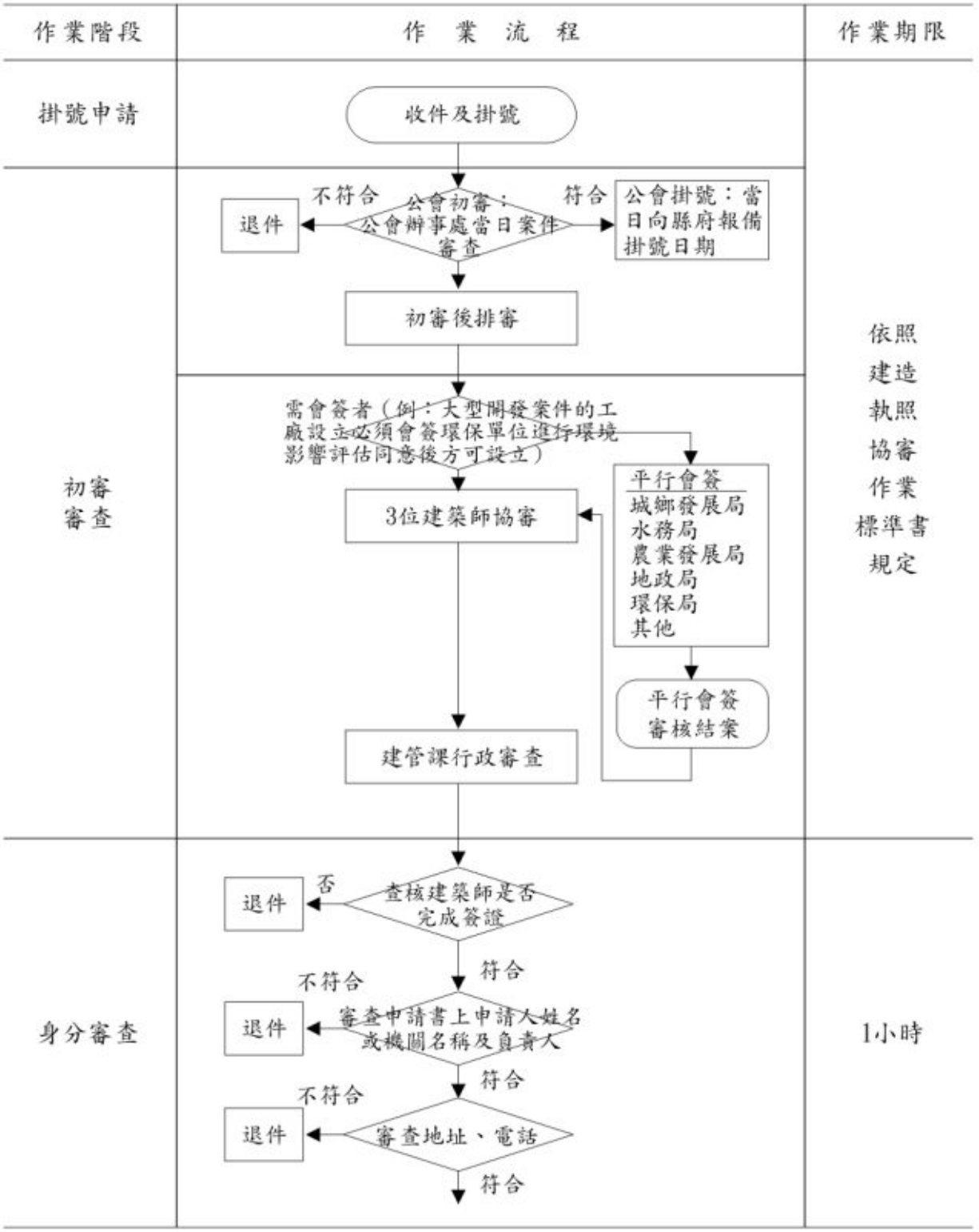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掛號申請	收件及掛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辦理環評書件收件。	
初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辦理環評書件之轉送轉送環保機關。	
審查	安排委員審查	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委員會	環評書件之審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50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50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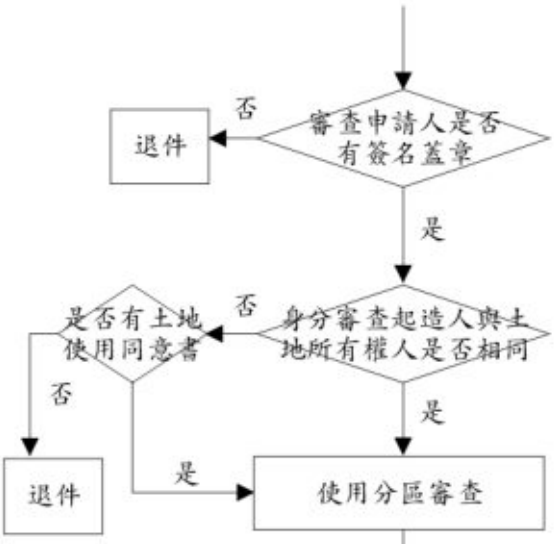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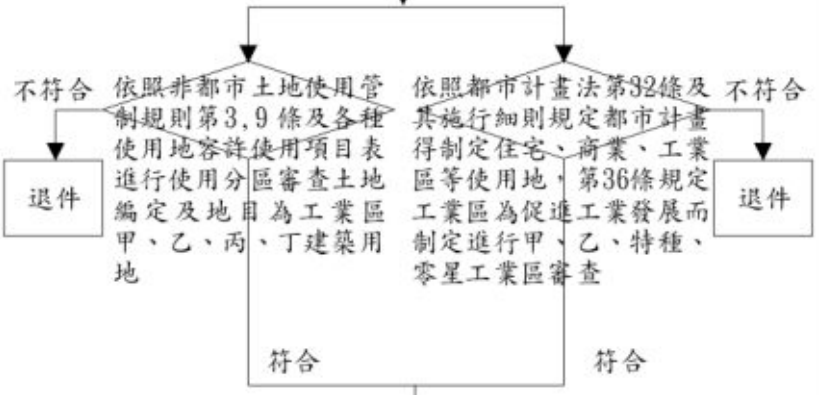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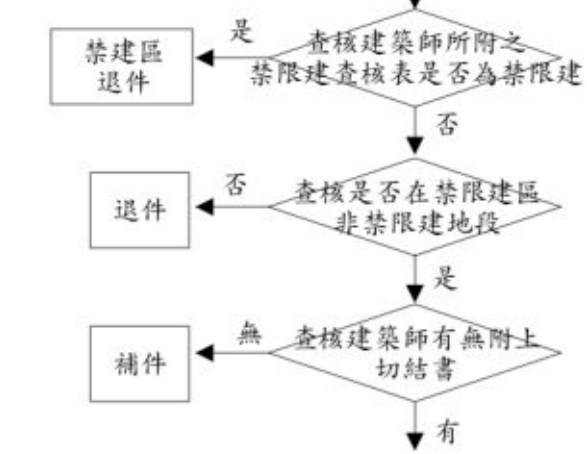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實施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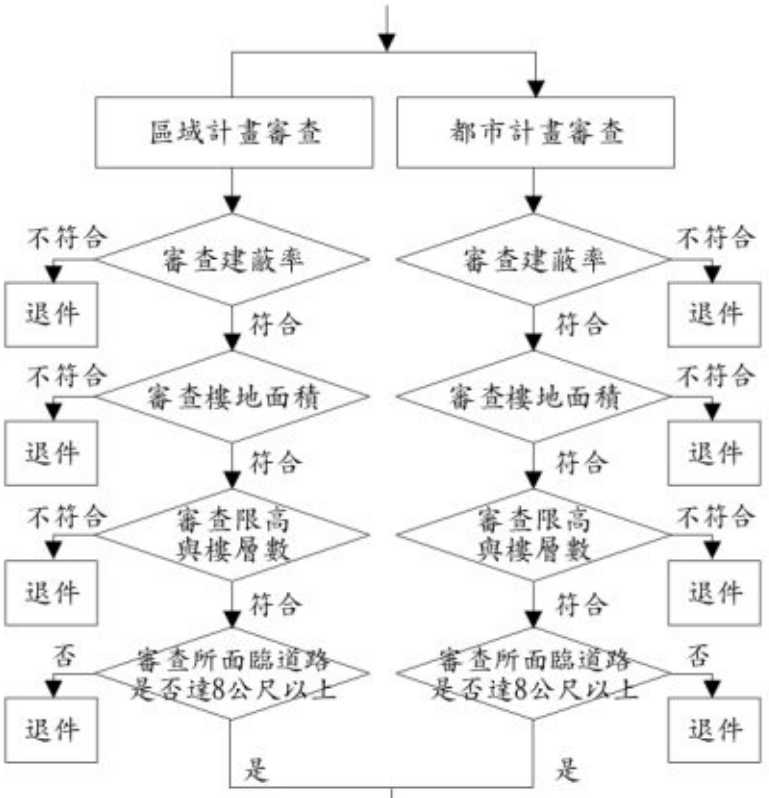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暨期限	作業流程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申請作業流程 視民眾開發利用申請而訂	水土保持義務人開發或利用許可之申請 副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副知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
審查作業流程 審查期限30工作天，得延長30日	主管機關行政程序審查 不予受理 受理 主管機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水土保持計畫實質審查 限期補正 不予核可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申請文件 2.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 3.水土保持計畫六份
核可作業流程 許可作業依目的事業機關時程辦理，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核發作業7工作天	核可 主管機關核可水土保持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2.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3.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 4.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書
施工作業流程 天數依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施工時程而訂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開工 水土保持義務人施工 主管機關施工中監督檢查 計畫變更 是 水土保持義務人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1.水土保持計畫 2.監造技師相關監造紀錄
完工申報作業 一個月內實施完工檢查	否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 主管機關完工檢查	1.完工申報書 2.竣工書圖及照片（含竣工說明） 3.竣工檢核表

註：各開發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農業主管機關。
2.探礦、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3.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縣政府水務局。
4.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5.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道路主管機關。
6.其他開挖整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農舍，縣政府工務局。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廠類建築物建造執照發照暨變更設計行政審查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身分審查		
土地使用審查		1小時
查核禁限建		1小時

作業階段	作　業　流　程	作業期限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審查		2小時
建築物用途審查	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及建築技術規則3.3條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進行建築物用途審查	1小時
查核重複建築	至套圖室以鄉鎮(市)、地段、地號利用套繪圖進行查核 查核該筆土地是否已套圖使用 空白無顏色表示該筆土地未建築使用 否 退件 是	1小時
結案	在此建築物用途審查完成，直接審查核對副本進入縣府決行發照作業，流程參照工務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暨變更設計協審作業標準書、套繪審查作業標準書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廠類建築物建造執照發照暨變更設計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掛號申請	收件及掛號	公會/收發	申請人將「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之文件資料備妥向建築師公會掛號申請辦理。	依照建造執照暨變更設計初審作業標準書規定
初審	公會初審後排審	公會/輪值建築師	掛號當天由公會輪值建築師以「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進行查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是否備齊進行初審（設計建築師應在設計人欄位簽名蓋章。初審建築師應在審查人員欄位簽名蓋章），備齊後排審否則退件。	
	會辦	設計建築師	大型開發案件的工廠設立前必須會環保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待評估結果認為對環境不造成重大衝擊與傷害方能允許設立。	
審查	三位建築師協審	公會/輪值建築師	設計建築師親自到場簽證，並由三位輪值建築師依照「規定項目審查表」的查核項目逐項審查，並在查核審查欄位簽名蓋章。	
	建管課行政審查	建管課/承辦人	1. 建管課依照「規定項目審查表」的行政審查，依據案件規模（9樓以下承辦人決行、10樓－13樓課長決行、14樓以上局長決行），在項目審查表內的複核與決行欄位進行核章。 2. 須會簽之單位依照「建造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參考表」辦理。	
	身分審查	建管課/承辦人	1. 審查申請書上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 2. 審查地址、電話。 3. 審查申請人是否有簽名蓋章。 4. 申請工廠建築時，其起造人與基地所有權狀人身分符合，若是租賃土地申請建照應附上一份土地使用同意書，否則退件。	1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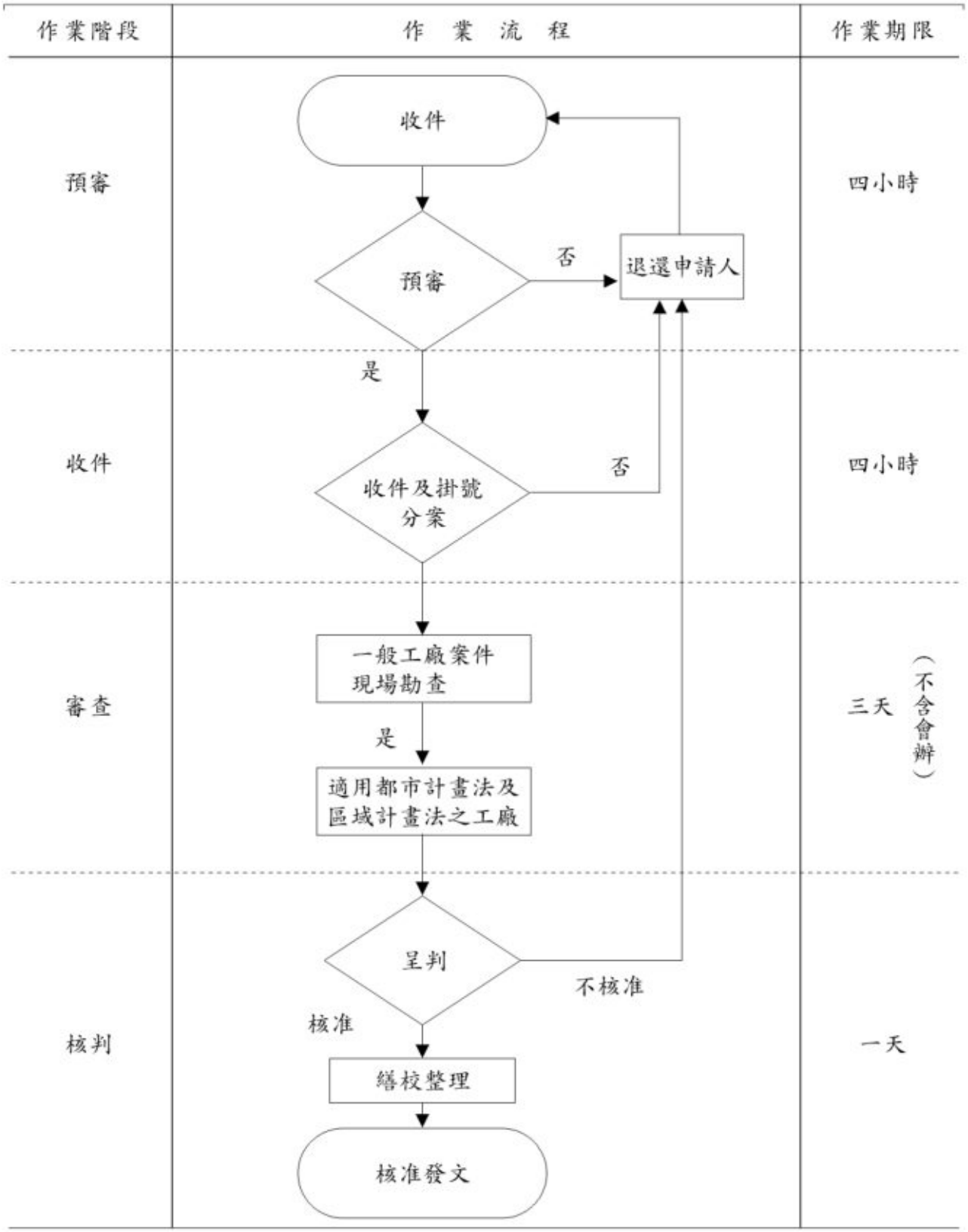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查	土地使用審查	建管課/承辦人	1. 審查申請工廠建造在非都市土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9條及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表之容許範圍甲、乙、丙建築用地可配置工業設施，其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及作業廠房最大基層面積不可超過200平方公尺，丁種建築用地可作工業設施，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已規劃有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9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2. 都市計畫內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32，36條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至22條規定設置在工業區、甲種、乙種、特種及零星工業區。 3. 審查申請工廠基地分類為： (1)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興建工廠（政府開發工業區基地） (2)一般工廠基地詳細說明可參見「陸、其他之說明」，若不符合則退件。	1小時
審查	查核禁限建	建管課/承辦人	根據航空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1. 查核建築師所附之禁限建管制查核表是否符合禁限建之規定。 2. 經查核是在禁限建區禁限建地段則予以退件。 3. 是否在禁限建區，非禁限建地區建築師無切結書則請建築師補件。	1小時
審查	區域計畫審查	建管課/承辦人	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31,33條、建築技術規則審查： 1. 進行審查是否超出建蔽率70%、容積率（視該區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 2. 審查其總樓地板面積是否超出限制。 3. 限高及限制樓層不得超過。 4. 基地面臨道路審查是否面臨8公尺以上寬度。	1小時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查	都市計畫審查	建管課/承辦人	依照建築法第48, 49條、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4, 18, 19, 20, 21, 22, 32條規定審查： 1. 是否超出建蔽率、容積率（視該區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 2. 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是否超出限制。 3. 限高及樓層不得超過。 4. 審查基地面臨道路不得低於8米路。	
審查	建築物用途審查	建管課/承辦人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3.3條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審查建築物用途申請與是否符合C1、C2類。	1小時
審查	查核重覆建築	建管課/承辦人	1. 至套圖室利用套繪圖以鄉鎮市、地段、地號查核土地有無重複建築使用者。 2. 若已上色表示已有建物或為法定空地等須退件，空白無顏色表示該筆土地未興建建築物。請參照「【（民）工建管S14】套繪審查作業標準」。 3. 重覆建築則退件。	1小時
結案	核對副本	建管課/承辦人	核對副本完成後進入發照作業請參照工務局「【（民）工建管S03】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暨變更設計協審作業標準書」、「【（民）工建管S14】套繪審查作業標準」。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審核作業管理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掛號申請	收件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否 否 是 平行會簽 城鄉發展局 水務局 農業發展局 地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其他 預排現勘作業	2~7天
勘查與審核	承辦人現場勘查合格否 否 是	3天
核判	審核發照合格否 否 是	1~3天
後製	套圖室開立規費單、繳費、執照編照 建管課校對 文書課發文 建管課領件 退件/發文	3天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商登S01】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商登S01】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預審	收件	申請人	申請人攜帶工廠設立或變更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四小時
	預審是否符合	登記課	審查文件是否齊全	
收件	收件及掛號	登記課	初審掛號分案	四小時
審查	一般工廠案件現場勘查	相關單位	邀請相關單位會勘如不符合則退還申請人（廠商）	二天
	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工廠	登記課	會勘後如符合則列入適合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工廠	一天
核判	呈判	權責人員	核判承辦人依變更事項所簽擬辦事項	一天
	繕校整理	登記課	核准之申請書，由承辦人登記文號於送文簿內，交由登打人員核對，無誤則於送文簿內簽收	
	核准發文	登記課	公文繕打完成並列印抄本後交承辦人員整理，再轉文書股發文，並於電腦中結案	

縣政活動預告

2007桃園時尚旅館大賞網路票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7/10/01~2007/10/20

活動網址：http://hotel2007.tycg.gov.tw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5263



世界之舞－俄羅斯國家四季舞團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10/23

活動地點：文化局中壢藝術館音樂廳

洽詢專線：03-4258804



蕭雅心油畫創作個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10/02~2007/11/30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川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503



桃園縣政府96年11月份現場徵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11/15 09:00~15:00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地下一樓禮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808、6809

